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新上市申請失效

茲提述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聯交所重續新上市申請(「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2017年11月2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本公司獲聯交所上市部告知，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已於2017年11月22日失效。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日後重續新上市申請，並仍在努力達致聯交所之要求。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新上市申請之進展。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授出新上市申請之批准。倘新上市申請不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則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3年6月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益翔

香港，2017年1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莫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先生、岳方先生及鄒金獅先生。